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學習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1070629訂定
1100224修訂

一、宗旨：為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養成積極學習風氣，鼓勵學生上進，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項目與標準：

1、定期評量：各年級定期評量成績達標準以上之學生予以獎狀及獎金鼓勵。

2、學期成績：各年級各領域學期成績優異之學生以及各班學科成績進步最多者予以獎狀及獎金鼓勵。

3、畢業成績：畢業班各領域畢業成績優異之學生以及校外競賽表現成績優異者予以獎狀及獎金鼓勵。

三、辦理方式：

於每次定期考查後及學期結束前，教務組及導師依成績提出符合獎勵資格建議名單，由教務組彙整並於部內會議討論表決通過後，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四、獎勵費用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亦同。

獎勵標準表

給獎類別	給獎項目	達標水準	獎勵	備註
定期評量	學習領域表現 績優獎(高)	成績平均90分，且 各領域成績皆達 85分以上。	獎狀一紙及獎 金100元	達標學生如學習態度不佳或 品行不良，經部內會議討論決 議，應免去該生之獎勵。
	學習領域表現 績優獎(中)	成績平均92分，且 各領域成績皆達 87分以上。		
	學習領域表現 績優獎(低)	成績平均95分，且 各領域成績皆達 90分以上。		
	學習領域表現 TOP獎(高)	成績平均96分，且 各領域成績皆達 94分以上。	獎狀一紙及獎 金200元	
	學習領域表現 TOP獎(中)	成績平均97分，且 各領域成績皆達 95分以上。		
	學習領域表現 TOP獎(低)	成績平均98分，且 各領域成績皆達 96分以上。		
	進步獎	各班定期評量成 績進步幅度明顯 者	獎狀一紙及獎 金100元	
學期成績	五育全能獎	各班學科學期成 績前三名	獎狀一紙及獎 金 500 元	成績平均80分，且各領域成績 皆達70分以上。
	彩藝之星獎	各班藝文學期成 績最優	獎狀一紙及獎 金 500 元	
	活力之星獎	各班健體學期成 績最優	獎狀一紙及獎 金 500 元	
	日常生活表現	各班日常表現學	獎狀一紙及獎	

	獎	期成績最優前兩名	金 500 元	
	進步獎	各班學期成績進步幅度明顯者	獎狀一紙及獎金 500 元	各班一名。如各班尚有進步幅度明顯者，提請部會討論後，得另額外增加一名。
畢業成績	五育全能獎	學科畢業成績前三名	獎狀一紙及獎金1000元	
	彩藝之星獎	藝文畢業成績最優	獎狀一紙及獎金1000元	
	活力之星獎	健體畢業成績最優	獎狀一紙及獎金1000元	
	日常生活表現獎	各班日常表現畢業成績前兩名	獎狀一紙及獎金1000元	